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46-XM001/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GXTC-A1-251590064/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3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2646-XM001/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GXTCA1-251590064/01

2. 项目名称: 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

3. 项目预算金额: 25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54.4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 | 254.4 | 1项 | <p>本项目通过服务提供方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运维项目的运维服务，实现目标如下：</p> <p>1. 确保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正常运转，根据用户提出的功能需求，不断的优化、完善系统功能，确保系统更好的服务于站场接续运输保障工作。</p> <p>2. 对系统涉及到的外场设备定期进行巡检，确保设备数据传输安全、设备安装牢固、设备信息采集和收发正常。</p> <p>3. 系统和外场设备出现故障时，要4小时内进行处置（如遇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要尽快处置，2小时内处置），24小时内更换损坏的设备，及时恢复受影响的系统功能。</p> <p>4. 安排专人驻场进行系统数据运维，完成系统数据的录入、比对、统计、分析等工作。</p> <p>5. 安排专人驻场进行场站LED交通引导屏监控，7*24小时对显示屏的工作状况进行远程盯控检查，重大活动、重点节假日期间要加强远程和现场的巡查巡视，出现异常时，4小时内进行处置，确保显示屏信息发布的安全。</p> |

| | | | |
|--|--|--|--|
| | | | <p>6. 完成系统的三级等保年度备案工作；咨询相关专家，对系统的密码应用与保密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密评报告，协助开展密评整改相关工作。</p> <p>7. 负责系统涉及到的外场设备所用电费的缴纳。</p> <p>8. 负责做好系统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部工作，确保系统在受到攻击时，能够及时的进行处置。</p> <p>9.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服从安排，加派人员，切实落实关于场站保障的各项要求。</p> <p>10. 负责与运营商对接网络相关事宜，确保数据、信息传输通畅，支付“七站两场”12个月的网络专线费用。</p> |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物美慧科大厦东区6层6E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 参与本项目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方式：邵昊 010-55530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付豪 祁娜 1300100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豪 祁娜

电 话：1300100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01 | 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 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 (一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 2 | 投标报价 |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12. 1 | 投标保证金 |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注意，汇款账号为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请务必核实清晰后进行汇款。</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代理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账号（虚拟账号）：30205308003343</p> <p>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GXTC-A1-251590064</u>”。</p> | |

| | | |
|----------|--------|---|
| 12. 8. 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
|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 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的份数为：</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载体形式为U盘。（</p> <p>电子版文件中需包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以及 WORD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中须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 25. 5 | 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
| 25. 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u> , <u>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 |
| 26.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 010-8723506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 1980号)服务类的标准收费。</p> |

| | | |
|---|---|--|
| | | <p>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开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账号（虚拟账号）：30205308003343</p> <p>在用途中注明“服务费-GXTC-A1-251590064”。</p> |
| / | / |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
| 1 | /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2 | / |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份数，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5.2 在第15.1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5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
| 接收人 | | |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公章</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各分项内容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1)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2)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 |

| | | |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绩, 每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审核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
| 2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审核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3 | | 专业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以下证书: 计算机行业或交通行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个上述证书得 2 分, 满分 10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 可以重复计分。 审核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团队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并同时提供该团队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4 | 技术部分(65分) | 项目背景理解 |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项目背景”中的内容进行分析阐述: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 得 10 分; ●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7 分; ●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5 分; ●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得 2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 |
| 5 | | 运维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内容”中的 6 项内容(①驻场保障; ②日常维护、定期巡检; ③系统功能完善; ④系统安全管理; ⑤特殊时期维护; ⑥其它服务内容。)进行分析阐述: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 得 5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6 | 保障措施方案 | 15分 |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保障措施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5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1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7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
| 7 | 保密方案 | 10分 |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五、保密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
| 8 | 投标报价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目前北京市在运营的重点站场有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北京朝阳站、北京丰台站、首都机场、大兴机场、草桥城市航站楼（简称“七站两场一楼”）。市交通委围绕“试点建设、完善数据、智慧引导、形成体系”的原则，大力推动铁路、民航综合客运枢纽管理服务智能化，切实提高春运、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站场接续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不同交通方式运行管理的衔接与协同效率提升，确保旅客安全、便捷、绿色、高效出行。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服务提供方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运维项目的运维服务，实现目标如下：

1. 确保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正常运转，根据用户提出的功能需求，不断的优化、完善系统功能，确保系统更好的服务于站场接续运输保障工作。
2. 对系统涉及到的外场设备定期进行巡检，确保设备数据传输安全、设备安装牢固、设备信息采集和收发正常。
3. 系统和外场设备出现故障时，要4小时内进行处置（如遇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要尽快处置，2小时内处置），24小时内更换损坏的设备，及时恢复受影响的系统功能。
4. 安排专人驻场进行系统数据运维，完成系统数据的录入、比对、统计、分析等工作。
5. 安排专人驻场进行场站LED交通引导屏监控，7*24小时对显示屏的工作状况进行远程盯控检查，重大活动、重点节假日期间要加强远程和现场的巡查巡视，出现异常时，4小时内进行处置，确保显示屏信息发布的安全。
6. 完成系统的三级等保年度备案工作；咨询相关专家，对系统的密码应用与保密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密评报告。
7. 负责系统涉及到的外场设备所用电费的缴纳。
8. 负责做好系统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系统在受到攻击时，能够及时的进行处置。

9.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服从安排，加派人员，切实落实关于场站保障的各项要求。

10. 负责与运营商对接网络相关事宜，确保数据、信息传输通畅，支付“七站两场”12个月的网络专线费用。

三、服务内容要求

1. 驻场保障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科学、健全、严格的人員管理制度，需安排3名及以上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完成“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优化提升等工作，并按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运维年度总结等，其中：至少1名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系统涉及到的铁路、民航等各类数据的录入、校核、分析，定期汇总数据接入情况，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至少1名专职人员驻场进行场站LED显示屏7*24远程盯控工作，并出具相关记录。如遇特殊情况，立即上报，将情况与相关联络员进行对接，处理与LED显示屏相关的工作。拟派驻场专职工程师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才可任职，且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不合格的驻场专职工程师。

2.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

提供7×24高级别全天候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运维期内对系统、外场设施设备的所有故障提供不限人天数的到场支持服务；对所有运维项目内的系统功能不限人天数的提供新版本的现场升级安装，在升级安装、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运维单位须保障建立一支固定的巡检和运维人员队伍为采购方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巡检运维队伍人员须全面了解系统、设备和设施布线等的配置、使用和维修维护情况，并具备运维所需的技术资质和维修服务能力，现场巡检频率为每月最少一检查一次，节假日、重大活动前1-2周内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根据采购方的运维需要，运维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安全保障时期，提前对各重点站场进行到场运维巡检，并提前将安全应急响应人员方案报告给采购方进行确认。

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及系统运维需求及时处理，保证问题解决率 $\geq 95\%$ 。

服务提供方需安排应急处置人员与各区域重点站场对接，日常情况4小时内解决，重大节假日期间2小时内解决，区域及对接分局如下：

- (1) 区域一：北京站（东城运管分局）
- (2) 区域二：北京朝阳站、首都机场（朝阳运管分局）
- (3) 区域三：北京西站、北京北站（西城运管分局）
- (4) 区域四：清河站（海淀运管分局）
- (5) 区域五：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大兴机场、草桥航站楼（丰台运管分局）

区域对接人须与甲方、各区域相应分局和各站办等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工作，在项目运维周期固定对接人，如更换对接人需至少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说明，保证出现问题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3. 系统功能完善

根据采购方要求在运维服务范围内优化完善当前系统各项功能，使之提供更好服务。因业务原因需对系统功能进行调整时，运维工程师可在不影响系统日常使用的前提下对当前系统进行优化完善，以适应管理部门应用需求。运维服务单位须组建一支软件开发团队为采购方提供系统功能完善服务，开发工程师在采购方指定现场开展系统优化工作。

4. 系统安全管理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科学的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系统操作使用、数据修改、敏感涉密信息查阅等权限受到严格管控；研究制定安全故障处理预案，当检测到系统受到攻击、数据遭到恶意篡改等情况时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系统受到严重破坏；设计可靠的数据备份方案，保证系统主要硬件在受到不可抗力破坏后核心数据信息可安全恢复；与系统云服务商对接，负责做好系统上云等相关工作，并对系统漏洞进行整改，配合并做好系统安全演练等相关工作。

5. 特殊时期维护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重要活动（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等）期间，指派技术骨干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6. 其它服务内容

(1) 系统运行情况监测

服务提供方需开展系统运行情况监测工作，主动排查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 数据维护及辅助工作

服务提供方需制定科学的数据管理方案，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工作，保证数据存储质量与安全，以及相关辅助工作。

(3) 处理应急事件

在出现应用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统计出错、数据备份失效等紧急状况时，工作日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工作日前解决问题。

(4) 使用培训

服务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对相关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5) 配合工作

落实政府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政策，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协调各重点站场解决巡检中发现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要求

由于项目涉及行业业务知识具有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采购方在运维服务保障方面，对运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团队提出以下要求：

1. 团队稳定且有一定运输行业业务知识积累，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及一定开发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须具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相关资质证书。团队须依照采购人的要求线下参加服务期内的协调会议并解决运维问题。

2. 制定详细的运维工作管理方案，定期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做好相关文档的记录和归集工作，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管理制度、日常维护报告、系统优化记录、系统故障分析处理记录、重大故障记录报告、密码保护评估报告、三级等保备案报告等；

3.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服务质量管理及监控具体措施，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做出明确可量化的承诺。

4.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工作汇报制度、日常工作台帐制度、日常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的制度要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对加强项目管理有促进作用，保障工作纪律和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5. 运维服务时效保障。除了日常运维时效保障和应急运维时效保障外，需制定运维服务工作计划制度，为落实每项具体运维服务工作起指导作用，对每项具体运维服务工作起到督促促进作用，保证具体运维服务工作按时完成。

6. 运维服务期内须提前缴纳外场设备电费，不得出现因欠费导致的断电问题。

7. 协调网络运营商，做好系统和外场设备网络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系统、设备网络通畅，运转和传输正常。

五、保密要求

本系统相关技术情况、数据资源、业务环境等均为保密信息，服务提供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工作中掌握的业务知识与数据资源从事任何侵害采购方的行为。一经发现服务提供方存在违反保密要求行为，采购方将依法追究服务提供方相关责任。安全保密工作方案需细致完善、重点突出，员工保密教育安排科学合理，投标人在以往项目中不得发生过任何安全保密事故。

六、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七、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计算机行业或交通行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

委托人（甲方）：_____

被委托人（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运维项目（以下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3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 | 邮箱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地址 |
|----|----|------|------|----|
| 甲方 | | | | |
| 乙方 | | | | |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EMS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履行期内，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二、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驻场保障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科学、健全、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安排3名及以上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运维期间日常运维工作，按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接受采购方指派，完成上述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其中：至少1名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系统涉及到的铁路、民航等各类数据的录入、校核、分析，定期汇总数据接入情况，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至少1名驻场专职进行场站LED显示屏7*24远程盯控工作，遇特殊情况，立即上报，将情况与相关联络员进行对接，并处理与LED显示屏相关的工作。拟派驻场专职工程师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才可任职，且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不合格的驻场专职工程师。

2.1.2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

提供7×24高级别全天候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运维期内对所有系统故障的不限人天数的到场支持服务；对所有运维项目内的系统功能不限人天数的提供新版本的现场升级安装，在升级安装、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运维单位须保障建立一支固定的巡检和运维人员队伍为采购方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巡检运维队伍人员须全面了解设备、系统、办公终端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并具备运维所需的技术资质和经验，现场巡检频率为每月一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前1-2周进行全面检查。

根据采购方的运维需要，运维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安全保障时期，提前对各重点站场进行到场运维巡检，并提前将安全应急响应人员方案报告给采购方进行确认。

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及系统运维需求及时处理，保证问题解决率≥95%。

乙方需安排应急处置人员与各区域重点站场对接，日常情况4小时内解决，重大节假日期间2小时内解决，区域及对接分局如下：

- (1) 区域一：北京站（东城运管分局）
- (2) 区域二：北京朝阳站、首都机场（朝阳运管分局）
- (3) 区域三：北京西站、北京北站（西城运管分局）
- (4) 区域四：北京清河站（海淀运管分局）
- (5) 区域五：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大兴机场、草桥航站楼（丰台运管分局）

区域对接人须与甲方、各区域相应分局和各站办等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工作，在项目运维周期固定对接人，如更换对接人需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说明，保证出现问题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2.1.3 系统功能完善

根据甲方要求优化完善项目所涉系统各项功能，使之提供更好服务。因业务原因需对系统功能进行小规模调整时，运维工程师可在不影响系统日常使用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以适应管理部门应用需求，如果增加新的模块，开发任务大，双方需提前进行协商。乙方须派专业工程师在采购方指定现场开展系统优化工作。

2.1.4 系统安全管理

乙方需建立科学的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系统操作使用、数据修改、敏感涉密信息查阅等权限受到严格管控，保证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的规定；研究制定安全故障处理预案，当检测到系统受到攻击、数据遭到恶意篡改等情况时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系统受到严重破坏；设计可靠的数据备份方案，保证系统主要硬件在受到不可抗力破坏后核心数据信息可安全恢复。

2.1.5 特殊时期维护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重要活动（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等）期间，指派技术骨干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2.1.6 系统三级等保备案和密评工作

服务提供方应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并完成系统的计算机三级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向行业内相关专家咨询本系统的密码应用情况，并出具相应的密评报告，并协助甲方推进完成密改工作。

2.1.7 其它服务内容

(1) 系统运行保障

乙方负责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主动排查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当系统出现操作卡顿、数据传输延迟等异常情况时，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查明异常原因后向甲方出具包含故障原因与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负责处理系统各类漏洞，做好系统的安全应急演练，协助做好系统上云、交钥匙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相关部门对本系统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2) 数据维护及辅助工作

服务提供方需制定科学的数据管理方案，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工作，保证数据存储质量与安全，以及相关辅助工作。

(3) 处理应急事件

在出现应用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统计出错、数据备份失效等紧急状况时，工作日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工作日前解决问题。

(4) 使用培训

服务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对相关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5) 费用支付

乙方需要支付在运维期内系统正常运转所需的网络通信费、电费，以及因相关场站出租调度站升级、改造而导致系统设备需要进行相应的增加、改造而产生的设备购买、施工等费用。

(6) 配合工作

落实政府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政策，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协调各重点站场解决巡检中发现的问题。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能力，开展本项目的项目经验或项目组成员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的，应提前14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有资质能力的运维人员承担工作。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3 服务期限：一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3.1.2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3.1.3 甲方有权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3.1.4 甲方有权对派遣的驻场运维人员实施日常考勤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对考勤不合格的驻场运维人员整改或更换。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 3.2.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的驻场运维与其他辅助服务。
- 3.2.3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负责，乙方应在项目上管理、技术上指导、工作上考核、组织上协调各分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
- 3.2.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就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

款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2.6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3.2.7 乙方开展本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3.2.8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派遣3名及以上驻场运维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本项目系统的运维服务。

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

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并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经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管理本运维项目，并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协调沟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拟派驻场专职工程师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才可任职，且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不合格的驻场专职工程师。

3.2.9 乙方驻场运维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事先告知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等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

3.2.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

3.2.11 乙方及乙方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因自身原因利用驻场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2 乙方须依照甲方的要求线下参加服务期内的协调会议并解决运维问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采用任何线上形式。

3.2.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XXXXXX.XX（大写：XXXXXX）。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XXXXXX.XX（大写：XXXXXX）。

第二次：乙方完成截止到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XXXXXX.XX（大写：XXXXXX）。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成果交付

5.1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后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记录（正本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5.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实体版以纸张为载体，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者PDF文档，其中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六、违约条款

6.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驻场运维人员出现日常考勤不合格的，且因此导致运维服务不及时或被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1 %作为违约金；若一个月内发生 3 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上述行为，甲方除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系统业务无法正常运转或业务数据出现严重问题等重大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系统故障、单次失误给甲方造成2000元以上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出现 3 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重大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4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宕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运转时，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系统单次停运超过 4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签字确认的故障原因分析报告。1 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此类故障，或单次故障停运超过 8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领导对运维服务保障团队进行工作整改，并在合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约定直接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补齐。同时，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安全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双方保密责任、义务等内容。

8.2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数据、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泄露、披露、利用、转让、销毁任何涉及到的政务数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4 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包含离岗离职人员)遵守合同安全保密条款。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保密条款,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 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 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 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合同的履行, 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甲方仍然有权（但不是义务）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持续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自行修改合同内容。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的终止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 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页码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仅供查阅， 投标人无需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